

## 第 8/2011 號行政法規

### 修改關於《修訂汽車民事責任強制保險法定制度》的

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57/94/M 號法令

行政長官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五十條（五）項，經徵詢行政會的意見，制定本獨立行政法規。

#### 第一條

##### 修改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57/94/M 號法令附件 I

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57/94/M 號法令附件 I 所載的《汽車民事責任保險金額之最低限額表》由作為本行政法規組成部分的附件一所載者取代。

#### 第二條

##### 修改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57/94/M 號法令附件 II

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57/94/M 號法令附件 II 所載的《汽車民事責任保險卡及臨時保險證明書式樣》由作為本行政法規組成部分的附件二所載者取代。

#### 第三條

##### 生效

本行政法規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制定。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崔世安

附件一

汽車民事責任保險的最低金額表

(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57/94/M 號法令第六條第一款所指者)

(澳門幣)

車輛類別	保險金額	
	每年	每起事故
——具備輔助發動機的腳踏車、輕型摩托車及農業牽引車	30,000,000.00	750,000.00
——輕型機動車輛及重型摩托車	30,000,000.00	1,500,000.00
——屬的士的輕型機動車輛及屬不論配備駕駛員與否的出租車的輕型機動車輛	30,000,000.00	3,000,000.00
——集體客運重型機動車輛：		
——對非乘客的第三人造成損害	30,000,000.00	4,000,000.00
——對乘客造成損害	30,000,000.00	每名乘客的保險金額為 200,000.00，而總保險金額則為 200,000.00 乘以車輛載客量。
——集體貨運重型車輛	30,000,000.00	4,000,000.00
——重型貨車及工業牽引車	30,000,000.00	4,000,000.00
——體育比賽：		
——重型摩托車比賽	30,000,000.00	10,000,000.00
——汽車比賽	100,000,000.00	30,000,000.00

附件二

汽車民事責任保險卡及臨時保險證明書的式樣

(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57/94/M 號法令第十八條第一款所指者)

民事責任保險卡				編號 _____	
被保險人 _____					
保險單編號	到期	車輛		賠償限額	
		商標	註冊編號	每起事故	每年
_____	___/___/___			澳門幣 元	澳門幣三千萬元
公司名稱 簽名					

臨時保險證明書				編號 _____	
被保險人 _____					
保險之開始		車輛		賠償限額	
日期	時間	商標	註冊編號	每起事故	每年
___/___/___				澳門幣 元	澳門幣三千萬元
現聲明本臨時保險證明書暫代民事責任保險卡，有效期至 ___/___/___.				公司名稱 簽名	

上述兩份文件均應註明：根據現行法例的規定，保險合同於車輛轉讓當日的二十四時終止效力。